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文件

中国企联业字〔2026〕6号

关于开展2026年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心城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各全国性企业团体，各有关企业：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也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诚信文化；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企业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成员单位，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简称中国企联）已经持续21年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对一批中央、地方国有企业，各类民营企业给予不同等级的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已经成为企业经营发展

和获得市场认可的诚信标志。现将 2026 年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

不断推进企业加强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持续培育、评价、宣传、示范一批信用管理严格、守法诚信合规、社会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引领更多企业完善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共建社会信用体系，共同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二、评价范围

评价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包括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连续 3 年工商年检合格的各类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心城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及各全国性企业团体可分别推荐企业参加评价；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可以自荐，也可推荐所属企业参加。

三、评价内容和方法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基础信用能力、经营与竞争、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财务实力、信用记录等 5 个一级指标及若干二、三级指标组成，全面综合考核企业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能力和水平。中国企联目前开展 AAA、AA 等级的企业信用评价。

四、评价程序

对首次参加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按照“申请→提交材料→评价→初审→终审→公示→备案→发证推介→年度复查→备案公示”的程序进行。参评企业先提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经资格初步审核，确认申报资格后，申报企业将获得网

上申报用户名和密码，通过网络在线提交相关参评材料。中国企联通过企业实地调查、信息比对和综合评价等方式对申报企业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初步评价结果。经过中国企联企业信用评级专家审核和评定后，将企业信用评级结果进行网络公示，向社会征询意见，最终确定企业信用等级。

中国企联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有效期为 3 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后要继续参加中国企联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需重新参加复评。有效期内进行 2 次年度审核。有效期内企业通过年审，等级存在变动（上调或降低信用等级）的企业，中国企联将向社会公示其企业信用等级变动的结果，并更换其匾牌和证书。

五、管理和监督

企业信用评级工作的管理、监督机构为中国企联。为规范、有序推进企业信用评级工作，中国企联成立企业信用评级办公室，作为开展评价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国企联雇主工作部。中国企联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遵循“自愿、公开、公正、科学、严格”的原则，并对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和评价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六、申报流程

有意向参评的企业应先通过邮箱（xinyong@cec1979.org.cn）提交《中国企联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请同时提交 Word 版和 PDF 盖章版意向书），经资格初步审核后，申报企业可凭中国企联分配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企业诚信网企业信用申报

平台，按要求在线提交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资料提交完成后，申报企业下载并打印电子版申报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如为被推荐企业，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寄送至中国企联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

2026 年开展三批企业信用评价，第一批自发通知之日起至 5 月 15 日，第二批自 5 月 21 日起至 8 月 31 日，第三批自 9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10 日。参评企业和推荐单位需在各批截止日期前向中国企联提交信用评价相关资料。

七、公示、推广和监督

中国企联将通过中国企业诚信网、中企联合网和有关媒体公示和宣传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宣传典型经验。

中国企联向参评企业颁发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信用等级匾牌和证书，并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

中国企联将适时召开全国企业诚信建设大会，弘扬诚信兴商正能量，推广先进经验，宣传获评信用企业，树立企业良好的诚信形象。同时，获评信用企业可参加中国企联组织开展的诚信企业建设典型案例征集活动。

中国企联将组织有关专家，为企业提供企业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方面的指导、咨询和培训等服务。对评价后发生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经中国企联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核实，可以降低或者撤销其信用等级结果。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党凯旋、周欣、王卫

电 话：（010）68430086、68701088、68701552

传 真：（010）88420847

邮 箱：xinyong@cec1979.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1号办公楼416室

邮 编：100048

中 企 联 合 网：www.cec1979.org.cn

中 国 企 业 诚 信 网：www.ceccredit.org.cn

附件：中国企联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意向书



报送：会长、常务副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

抄送：党委委员、副秘书长，各部（室、中心）、党委、纪委、
工会

中国企联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中国企联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意向书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为增强企业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能力，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我公司已对贵会发布的《中国企联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进行了研究，决定自愿参加由贵会所开展的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特提出申报意向，请予以审核，以便我们开展后续工作。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成立年份		员工人数	
资产总额	万元（2025年）	营业总额	万元（2025年）
利润总额	万元（2025年）		
主营业务			
联系人		所属部门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编	
E-mail		网址	
地址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盖章)

扫描左上图二维码下载申报意向书